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对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5 号建议的答复

沈宝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生育妇女节育环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综合市医保局意见，答复如下：

一、现行政策标准

根据《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厅、湖北省物价局》（鄂人口委[2012]5号）中“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结算标准的通知”，免费技术服务结算标准：1. B超环情监测 8 元/例；2. 放置宫内节育器 80 元/例（包括门诊费、检查费、常规药费）；3. 取出宫内节育器 80 元/例（包括门诊费、检查费、常规药费）。该费用从财政划拨的事业经费中列支。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台《随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随医保发〔2019〕16 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的医疗费（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手术等

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其中:取环费用生育保险支付标准为450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健康宣教。我们将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为契机,开展好绝经妇女取环重要性等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妇女对于绝经后及时取环的认识度及配合度。

二是主动开展服务。将围绝经期妇女取出宫内节育器纳入妇幼健康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组织各县市区和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妇女生殖健康检查,加强妇女病普查、更年期保健及围绝经期妇女取出宫内节育器知识普及,做好妇科病查治和避孕环排查工作,对相关人员信息进行登记与回访。

三是强化组织领导。将计划生育手术特别是适龄妇女取出宫内节育器纳入对基层工作的考核内容,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督查指导。

四是加强质量管理。将计划生育手术质量管理纳入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知情同意原则,严格遵守手术操作规程,严格随诊和转诊制度,确保手术安全,落实术后跟踪随访等管理制度。

再次感谢您对广大妇女的关心,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

的关心关注。



主管领导姓名 陈春华

联系电话 3596562

经办人姓名 谢琰琰

联系电话 3596489

邮政编码 441300

抄送：市人大提案工作委员会（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